

子計畫十三：客家族群的「嘗會」與地方社會發展：以頭前、

鳳山兩河流域為例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8-0399-06-05-04-13

執行期間：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莊英章

協同主持人：李翹宏

計畫參與人員：莊廣婷（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潘秋伶（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客家族群的「嘗會」與地方社會發展：以頭前、鳳山兩溪流

域為例

摘要

以往關於台灣開發的研究顯示，集體性的組織在開發過程中扮演極重要角色。學者也曾經專文討論過清代漢人在台灣土地的開發過程中，經常採用「合股經營」的模式，同時認為這種合股經營的方式，應該是十八世紀以來台灣土地墾殖極為重要的方法之一。

客家族群多數是在十八世紀來到台灣，在拓墾土地的過程中也經常採用這種合股經營的模式。陳秋坤在屏東平原的研究指出，當地土地產權從原先的不在地閩南籍地主所擁有，逐漸移轉到客家嘗會，而且這些宗族合股組成的「嘗會」，所擁有的土地在地方社會中往往佔有相當高的比例。透過這些嘗會的研究，可以了解漢人在屏東平原的開發過程中，客家與其他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

新竹也是台灣客家人相當集中的地區，特別是鳳山溪與頭前溪兩河流經的鄉鎮，客家佔了絕大多數的人口。在這兩河流域活動的客家族群，也如屏東平原的客家，存在著許多嘗會組織。本計畫透過頭前、鳳山兩河流域嘗會的研究，了解客家在此地的發展，以及與其他人群互動的過程。

本研究的第二年以研究今新竹縣芎林、竹北地區為主，並佐以前述兩地以及新埔、關西等地竹塹社土牛溝線內保留區街庄「番產漢佃」相關資料以為探討北臺灣地區土地產權移轉與其間的族群互動。根據本年度的土地申告書檔的統計數據，我們發現竹北和芎林均出現了同時支付漢、蕃租的情況，不同於新埔地區大多只有純蕃租的現象。這顯現竹北與芎林在土地開發的產權流轉與族群關係的發展與新埔地區有極大差異，這也說明了地方社會因特殊的地理環境以及歷史背景的分歧，而形塑了獨特的地域性文化。而「番產漢佃」的重要意義則在於它是財產概念轉化與歷史過程的結果，進而形構客家地域社會。

關鍵詞：客家、嘗會、地方社會、頭前溪、鳳山溪

Abstract

This project has three primary goals: (1) to documen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akka lineage associations and their land rights in the area of Touqian and Fengshan Rivers, (2) to clarify the historical and social roles of those lineage associ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society in this area, and (3) to understan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Han and the Aborigin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rights.

In this year, the project focuses on Cyonglin Town and Jhube City. We found people who lived in these two areas got the land rent both from Aborigines and Han, this situation is very different with Sinpu Town which land rent only belonged to Aborigines. From this fact, it show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d rights and different groups. Moreover, land rent show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ited property concepts and historical progress.

Keywords : Hakka, lineage association, local society, Touqian River, Fengshan River

壹、前言

本研究計畫為「家族、知識精英與地方社會」研究群的子計畫之一。本研究群著眼在地方知識、教育與地方性親屬群體之間的歷史過程，不僅探討地方知識體系的建立，地方社會中宗族性群體的構成，也關注在此建構的過程中，識文能力的養成對於地方開墾與商業發展之間的密切扣連。本項研究計畫的焦點特別突顯以親屬關係為基礎的契約。「嘗會」是一種以契約認股作為重要基礎的組織，一般認為親屬關係是其核心的組織方式。但鳳山溪與頭前溪兩地的例子卻顯示不必然如此。在開墾及土地取得的過程中，往往充斥著相互競爭及跨族群接觸的社會動態。在這種情況下，宗族的形成及宗族與村落社會組織之間關係，便與嘗會組織的建立及土地產權的結構，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

本研究土地產權主要依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相關土地資料為基礎做探討。1989年9月日據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積極從事土地調查事業，其目的在於瞭解台灣全島地形、區分土地的種類、調查土地所有權的情況以利地稅改正和大租權的處分。迄明治三十八年（1905）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調查業務而廢局止，共完成了相當多的土地調查項目，並保存了豐富的土地調查及地籍檔案資料，諸如：土地申告書、土地業主查定名簿、大租權補償金臺帳、土地臺帳、大租取調書、台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等，為研究臺灣地政、土地制度、租佃制度、家族與宗族不動產制度、寺廟與神明會財產之重要資料。本年度（第二年）以研究今新竹縣芎林、竹北地區為主，並佐以前述兩地以及新埔、關西、湖口等地竹塹社土牛溝線內保留區街庄「番產漢佃」之相關資料，以為探討北臺灣客家地區土地產權移轉與其間的族群互動。土地申告書的記載內容，如地主的土地面積、地目、等則、地租以及有關土地所有權的說明書等資料，不僅可據此判斷該社區的經濟情況，甚至可以瞭解各家族在社區內的社會經濟地位。這些基本背景資料，可以提供人類學者進一步研究家族分家的問題，甚至可以提供學者研究童養媳婚的相關議題。至於嘗會或祭祀公業的土地資料，

可以探討嘗會組織的空間分佈和嘗會組織在該區域所佔有的地位。而著眼於「番產漢佃」的重要意義則在於它是財產概念轉化與歷史過程的結果，進而形構客家地域社會。

貳、研究目的

「嘗會」是一種在客家社會中普遍存在的組織。在明清時代，特別是清代留下的古文書中，經常可以看見「嘗會」、「蒸嘗」的名稱混用。事實上「蒸嘗」應是特別指祭祀祖先的一個財產團體；而其他舉凡是集資共有財產的團體，客家人都會使用「嘗會」這個名稱，因此「嘗會」在範圍上較「蒸嘗」為廣。正由於「嘗會」組織的普遍存在，使得客家地區在土地產權的結構上有一種明顯現象：產權為「嘗會」所有的土地，佔相當高比例。若以目前已經做過調查的屏東平原而言，多數客家人集中的村落，嘗會所擁有的土地幾乎都在當地佔七成以上（陳秋坤 2004；Cohen 2005）。本計劃的首要目的，是希望了解台灣北部客家主要分布地區，在土地產權結構上是否也有相同情形？

如果在客家地區的土地產權分配上，反映了「嘗會」在客家社會中掌握了最重要的資產—土地，那麼究竟「嘗會」在客家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只是傳統上主要的功能「祭祖」嗎？本計劃的第二個目的是希望透過詳細的文本分析與田野調查，釐清「嘗會」在客家社會中所具有的多面向功能。

除了對土地產權結構的問題作詳細爬梳之外，這些「嘗會」在累積土地的過程中，如何與竹塹城內的閩籍地主進行土地轉讓或買賣？又與原居在鳳山溪的平埔道卡斯族如何互相合作或競爭？在土地交易的過程中，漢人與道卡斯族之間又建立怎樣的關係？換言之，在鳳山溪與頭前溪之間不同族群的互動是本計劃研究的第三個問題。

參、文獻探討

以往關於台灣開發的研究顯示，集體性的組織在開發過程中扮演極重要角色。學者也曾經專文討論過清代漢人在台灣土地的開發過程中，經常採用「合股經營」的模式（莊英章、陳運棟 1982；蔡淵潔 1985；陳其南 1987：64），同時認為這種合股經營的方式，應該是十八世紀以來漢人在台灣土地墾殖極為重要的

方式之一。

戴炎輝(1979:770)在早期的著作中提及:「祠產在內地也叫做祭田、祭產、族田、族產、大公田等。在台灣閩南籍民叫做祭祀公業,或公產、祀產;客家屬叫做祖嘗。」楊彥杰(1996:9)也提到:「族人祭祀祖先必須有田產,客家人把祭祀用的田產稱作蒸嘗田,也叫祭田。」不論台灣或大陸地區的學者基本上都指出「蒸嘗」、「嘗會」是與祭祖一事關係最為密切,這種推論確實有其根據,只是在經過數百年的時光之後,嘗會仍然只具有祭祖的功能嗎?

在台灣,近幾十年來關於客家「嘗會」的研究,基本上都是沿用戴炎輝先生的理論。人類學家將台灣的祭祀組織分為兩種:「合約字」與「鬮分字」祭祀組織(陳其南1987:143;莊英章1994:110)。這種分類的方法是以祭祀組織中的派下員當作劃分依據。所謂的鬮分字祭祀組織,是以共同的祖先為祭祀對象,通常是在分家之時,留下家產的一部份,作為將來祭祀之用,所以同一家內的男子都成為這個祭祀組織內的當然成員,他們也在這個組織中享有一部份的會份權,同時必須負擔祭祀的事務。所以鬮分字的成員幾乎都是具有血緣關係的人。另一種稱為合約字的祭祀組織,通常是以自願認股的方式組成,每一個會員出資一定的數目,共同組成一個祭祀組織。通常他們會以某一位「唐山祖」的名字,做為組織的名稱。這種共同出資的組織,會員之間不一定有直接的血緣關係,但通常會限定同姓才能參加,祭祀祖先的用意比較淡薄,但是每年仍會利用祭祖的機會連絡感情並清算帳冊。這兩種祭祀組織的組成方式,在閩南籍的社群中稱為「祭祀公業」,在客家社會中就稱為「祖嘗」。

戴炎輝受到法學的學術背景影響,關懷的焦點事實上是在「嘗會」的法律問題上,也就是派下員在組織當中能夠享有的地位,以及合法的權利義務等法律問題。因為日本在殖民台灣之初,面對漢人社會的「民間習慣」——組織各種神明會、嘗會等,有過激烈的爭辯,爭辯的焦點是到底應該如何在這種「民間習慣」與現代的「國家制定法」中取得一個平衡點(林端2000),日治時期曾經對台灣各街庄的「祭祀公業」做過詳細調查,但當時的重點是在「祭祀公業」的財產歸屬問題,至於所謂的「祭祀公業」究竟為何組成?其功能為何?事實上都不是日本殖民政府關心的問題。在這種背景下,學者自然也將焦點集中在祭祀公業財產的法律問題上。坂義彥(1936)在《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一書中,將台灣的「祭祀公業」做過較為詳細的分類,基本上是將有共同祭祀行為的組織都包含在「祭

祀公業」之內。將各種不同性質、功能的組織或財產全部稱為「祭祀公業」，自然會衍生出許多法律上很難歸屬的問題。自日治以來討論關於這種民間組織的，大多都是法學背景的研究者（姉齒松平 1991）。在有清一代，台灣或大陸地區的漢人，從未用過「祭祀公業」這個稱呼。戴炎輝用「祭祀公業」一詞來稱呼這種民間組織，明顯的就是日治以後的用語。同時近年關於嘗會的研究，也大多是以日治以來的這種概念進行討論。

人類學家關懷的焦點則在於宗族如何透過血緣關係重新整合。在清代台灣這個移墾社會中，不同祖籍、方言的人們，如何在新的移墾區重新建立起宗族的系譜。透過祖先崇拜或神明崇拜的祭祀組織，往往是最有效的辦法。先以血緣，再加以地緣關係的強化，使得華南漢人社會的親屬紐帶關係得以在台灣移墾社會中，重新建立起來。因此在討論祭祀組織時，人類學家關懷的是這些派下員彼此之間在血緣上的親疏關係。鬮分字組織，派下員血緣關係較為密切；相對而言，合約字組織派下員關係就較為疏遠。祖先的崇拜在重建宗族組織時，扮演著無可取代的角色，因此人類學家自然特別重視與祖先崇拜相關的祭祀組織，就客家社會而言，「蒸嘗」就成為人類學家最有興趣研究的組織之一。近年，潘秋伶（2009）的碩士論文就以嘗會為主題，討論廣東地區客家聚落的家族和族譜議題。

除了以血緣關係組成的嘗會以外，莊英章、林桂玲的研究（2008），提及在現今新埔鎮的汶水坑地區以神明會為主而擴散建立宗族嘗會，藉此建立移民人群的地域認同。在特定宗族嘗會與神明會彼此分散又重疊之間，汶水坑居民的社會脈絡於此展開又緊密相連。

近年陳秋坤在屏東平原有關於地權分配與客家土地產權結構的研究。其研究顯示在客家人集中的地區，土地高度集中在嘗會組織之下，表示嘗會組織在客家社會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這些嘗會除了共同祭祀與擁有共同的土地之外，也具有小額借貸、急難時互相救助的功能。陳秋坤的研究有別於以往，因為他是用一種較全面的角度來觀察嘗會組織。但由於研究的區域僅限於屏東平原，同時對土地產權如何自閩籍地主轉移至客家佃戶的過程未能有充分討論，因此有待其他地區的研究互相對照。

關於頭前與鳳山兩溪的研究，過去已有多位學者呈現豐碩的研究成果（吳學明 2000；施添福 2001；羅烈師 2006），但是這些研究並未對兩溪的土地開發與

客家社會的特殊性作清楚的說明。頭前與鳳山兩溪有日治時期留下的珍貴史料——土地申告書，雖然過去曾經將土地申告書做初步的整理，但是並未將之用於客家土地產權的研究。本計劃即希望透過土地申告書與土地台帳的結合，能夠對過去不同族群之間土地如何轉移的過程能有較詳細的研究與討論。基於更深入研究北臺灣客家地區族群與土地轉移的過程，本研究兩位主持人已於2009年在中研院臺史所及國立交通大學發表相關會議論文「竹塹社番產的形成與分布——從土地申告書所作的分析」與「『番產漢佃』與客家社會的形成——以十九世紀末的竹塹社為例」，以臺灣北部地區土地申告書中番大租和漢大租來探討土地產權與族群發展的關係。文中指出「番產」的重要意義在於它是財產關係的歷史過程的結果，這個歷史過程可分析為農業國家、移墾漢人與番社之間不同生產模式的互動，番產的形成和改變其實可用來說明藉著財產關係的形構而建立的地域社會。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計畫由莊英章與李翹宏兩位教授共同主持，共分為行政與研究兩部分。在行政方面，主要負責研究群工作坊的執行與聯絡、研究計畫相關業務等。在研究部分，本研究聘有兩位碩士級兼任助理及若干臨時工，主要工作以收集如土地申告書、族譜、古文書、地圖、地方誌，以及田野訪談資料等。尤其先將土地申告書數位化處理，並輸入電腦，統計當地申告土地總甲數與個別業主擁有土地甲數比例，最後並配合其他文獻整理，交互比對，探討嘗會與地方社會的關係。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本研究計畫的第一年，主要根據現今新竹縣新埔鎮的「土地申告書」為其中一項重要檔案資料。土地申告書的記載內容：如地主的土地面積、地目、等則、地租以及有關土地所有權的說明書等資料，不僅可據此判斷該聚落的經濟情況，甚至可以瞭解各家族在聚落內的社會經濟地位。根據嘗會或祭祀公業的土地資料，探討當地嘗會組織的空間分佈及其在該區域所佔有的重要性。

本年度研究以現行政區域之芎林、竹北地區為主，並佐以前述兩地以及新埔、關西等地竹塹社土牛溝線內保留區街庄「番產漢佃」相關資料，以為探討北臺灣客家地區土地產權移轉與其間的族群互動。從土地申告書中，我們已統計出芎林和竹北地區大租與神明會、宗族嘗會的土地面積及其在當地所佔比例。其中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筆數共 1365 筆，神明會土地比例佔 2.46%，宗族嘗會土地比例佔 5.02%，總共嘗會土地比例為 7.48%。芎林地區的漢大租土地比例為 0.46%，番租土地比例佔 11.61%，總共大租比例為 12.07%（見表一）。在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筆數共 3803 筆，神明會土地比例佔 1.97%，宗族嘗會土地比例佔 9.31%，總共嘗會土地比例為 11.27%。竹北地區的漢大租土地比例佔 55.15%，番租土地比例佔 24.68%，總共大租比例為 80.08%（見表三）。綜觀來看，除了嘗會的比例消長，不同於去年所研究的新埔地區以外，芎林、竹北地區的大租部分更異於新埔地區只有純蕃租的現象。根據本年度的統計數據，我們發現竹北和芎林均出現了同時支付漢、蕃租的情況，顯現竹北與芎林在土地開發的產權流轉與族群關係的發展與新埔地區有極大差異，這也說明了地方社會因特殊的地理環境以及歷史背景的分歧而形塑了獨特的地域性文化。此外，我們發現「番產漢佃」的重要意義則在於它是財產概念轉化與歷史過程的結果，進而形構客家地域社會。

另外，就個別街庄的土地申告書狀況而言，芎林地區共十二個庄，除了石壁潭庄無土地申告書外，崁下與王爺坑庄完全無宗族嘗會與神明會，其餘九個庄的神明會與宗族嘗會均各自擁有不同比例的土地，其中神明會擁有的土地以柯仔林庄最多，佔了全庄總土地的 6.07%；水坑庄則為芎林地區宗族嘗會擁有最多比例土地的庄，其土地比例佔全庄 19.43%。在登記需繳納大租的土地申告書中，我們發現上山、山豬湖、王爺坑、鹿藨坑等四庄完全無繳納大租資料，其他各庄除下山庄為同時繳納漢大租與番租外，均顯示為僅繳納番租（番租種類均為口糧）的情況，其中番租戶潘廷鑾的土地便高達本區所有支付大租土地的 85.11%，位居大租戶土地最多者（見表一、表二），其本身亦為水坑庄的業主之一。與其他同

區的庄相比，王爺坑庄的土地資料既無嘗會亦無大租，無法僅由其土地申告書觀察族群發展與土地產權的關係。

竹北地區共二十二個庄，只有東海窟、十興、安溪寮等三庄無神明會，其他各庄以六張犁庄的神明會擁有土地比例最多，佔全庄總土地的 10.94%。至於宗族嘗會，亦有三個庄沒有宗族嘗會，分別為白地粉、馬麟厝、隘口庄，其餘各庄則以犁頭山下庄宗族嘗會所擁有土地為全區最高，甚至高達 48.57%（見表三）。在繳納大租上，除了六張犁、新庄仔、白地粉、鹿場、舊港等庄僅繳納漢大租、溝貝庄僅繳納番租外，剩餘各庄均是同時繳納包含大租種類為口糧與自收、學租等漢大租與包含大租種類為口糧、社租的番租狀態。從土地申告書中，我們發現竹北全區繳納漢大租的土地比例還高於繳納番租的土地比例，大租戶土地佔全區比例最高者亦為既是業主又是大租戶的漢人曾俊新（見表四）。漢人大租戶中則包含了宗族嘗會如張九寧公嘗、林同興、徐熙拱嘗、神明會如福德爺、明善堂（大租種類為學租）。此外，臺北縣學租財團亦為本區大租戶之一。從竹北漢、番租混雜的現象展現了竹北地區的土地產權逐漸由竹塹社番人移轉至漢人的歷程發展與兩族互動的消長和墾殖社會地域概念的形成。

表一，芎林地區嘗會與大租比例

芎林街庄名 (土地申告書筆數)	各街庄神明會土地甲數(佔各庄總甲數比例)	各街庄宗族嘗會土地甲數(佔各庄總甲數比例)	各街庄神明會與宗族嘗會土地總甲數(佔各庄總甲數比例)	各街庄漢租土地甲數(佔各庄總甲數比例)	各街庄番租土地甲數(佔各庄總甲數比例)	各街庄大租土地總甲數(佔各庄總甲數比例)	各街庄同時為神明會又有大租的土地總甲數(佔各庄總甲數比例)	各街庄同時為宗族嘗會又有大租的土地總甲數(佔各庄總甲數比例)	各街庄同時為嘗會又有大租的土地總甲數(佔各庄總甲數比例)	各街庄土地總甲數
石壁潭庄 (檔案欠缺)										
上山庄	3.638	13.6105	17.2485	0	0	0	0	0	0	158.449

(118 筆)	(2.3%)	(8.59%)	(10.89%)	(0%)	(0%)	(0%)	(0%)	(0%)	(0%)	
下山庄 (150 筆)	3.208 (1.91%)	3.008 (1.79%)	6.216 (3.69%)	3.92 (2.33%)	5.815 (3.45%)	9.735 (5.78%)	0 (0%)	0.3625 (0.22%)	0.3625 (0.22%)	168.395
九芎林 庄 (159 筆)	0.4355 (2.2%)	1.473 (7.46%)	1.9085 (9.66%)	0 (0%)	0.2275 (1.15%)	0.2275 (1.15%)	0 (0%)	0 (0%)	0 (0%)	19.7545
山豬湖 庄 (90 筆)	0.0695 (0.1%)	0.166 (0.25%)	0.235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338
倒別牛 庄 (86 筆)	2.9255 (4.46%)	3.552 (5.42%)	6.4745 (9.88%)	0 (0%)	12.9725 (19.78%)	12.9725 (19.78%)	0 (0%)	0 (0%)	0 (0%)	65.5755
崁下庄 (24 筆)	0 (0%)	0 (0%)	0 (0%)	0 (0%)	10.5325 (26.05%)	10.5325 (26.05%)	0 (0%)	0 (0%)	0 (0%)	40.4345
王爺坑 庄 (154 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425
鹿寮坑 庄 (231 筆)	1.803 (1.7%)	4.02 (3.79%)	5.823 (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0505
中坑庄 (173 筆)	2.591 (4.32%)	1.436 (2.4%)	4.027 (6.72%)	0 (0%)	16.761 (27.96%)	16.761 (27.96%)	0.13 (0.22%)	0 (0%)	0.13 (0.22%)	59.947
柯仔林 庄 (50 筆)	5.1935 (6.07%)	6.068 (7.1%)	11.2615 (13.17%)	0 (0%)	21.892 (25.6%)	21.892 (25.6%)	0 (0%)	0 (0%)	0 (0%)	85.5295
水坑庄 (130 筆)	1.1855 (2.4%)	9.623 (19.43%)	10.8085 (21.83%)	0 (0%)	31.0885 (62.79%)	31.0885 (62.79%)	0.9 (1.82%)	6.3735 (12.87%)	7.2735 (14.69%)	49.515

總計 (1365 筆)	21.0465 (2.46%)	42.9565 (5.02%)	64.003 (7.48%)	3.92 (0.46%)	99.289 (11.61%)	103.209 (12.07%)	1.03 (0.12%)	6.736 (0.79%)	7.766 (0.91%)	855.131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二，芎林個別大租戶擁有土地甲數及比例

大租戶名	申告筆數	甲數	甲數比例
潘廷鑾 (竹塹社番人)	80	87.8505	85.11%
無名氏	9	6.3345	6.14%
姜山(漢人)	4	3.5575	3.45%
錢崑輝 (竹塹社番人)	2	2.979	2.89%
潘清光 (竹塹社番人)	3	1.4735	1.43%
其他少於1%的大 租戶	2	1.014	0.98%
總計	100	103.209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三，竹北地區嘗會與大租比例

竹北街 庄名(土 地申告 書筆數)	各街庄神 明會土地 甲數(佔 各庄總甲 數比例)	各街庄宗 族嘗會土 地甲數 (佔各庄 總甲數比 例)	各街庄神 明會與宗 族嘗會土 地總甲數 (佔各庄 總甲數比 例)	各街庄漢 租土地甲 數(佔各庄 總甲數比 例)	各街庄番 租土地甲 數(佔各 庄總甲數 比例)	各街庄大 租土地總 甲數(佔各 庄總甲數 比例)	各街庄土 地總甲數
犁頭山 下庄 (44筆)	0.269 (0.63%)	20.5935 (48.57%)	20.8625 (49.2%)	0.1195 (0.28%)	25.0015 (58.96%)	25.121 (59.24%)	42.4035
東海窟 庄 (60筆)	0 (0%)	4.7215 (5.16%)	4.7215 (5.16%)	8.0395 (8.78%)	57.918 (63.27%)	69.251 (75.64%)	91.547
六張犁 庄 (113 筆)	11.437 (10.94%)	42.009 (40.18%)	53.446 (51.12%)	89.786 (85.88%)	0 (0%)	89.786 (85.88%)	104.548

芒頭埔庄 (127筆)	4.381 (3.62%)	7.285 (6.01%)	11.666 (9.63%)	99.5965 (82.2%)	1.025 (0.85%)	100.6215 (83.05%)	121.1575
斗崙庄 (354筆)	1.7945 (0.8%)	9.315 (4.14%)	11.1095 (4.94%)	196.175 (87.19%)	2.613 (1.16%)	198.788 (88.35%)	224.9865
三炭店庄 (117筆)	0.2565 (0.23%)	5.347 (4.85%)	5.6035 (5.08%)	6.9215 (6.28%)	32.351 (29.37%)	39.2725 (35.65%)	110.1525
溝貝庄 (75筆)	0.099 (0.06%)	0.3635 (0.23%)	0.4625 (0.29%)	0 (0%)	135.195 (85.71%)	135.195 (85.71%)	157.7345
新庄仔庄 (269筆)	5.685 (3.31%)	5.8615 (3.42%)	11.5465 (6.73%)	155.6785 (90.74%)	0 (0%)	155.6785 (90.74%)	171.5735
白地粉庄 (144筆)	0.1125 (0.09%)	0 (0%)	0.1125 (0.09%)	118.5305 (92.88%)	0 (0%)	118.5305 (92.88%)	127.6215
十興庄 (65筆)	0 (0%)	0.0719 (0.16%)	0.0719 (0.16%)	63.9469 (80.14%)	2.892 (3.62%)	66.8389 (83.76%)	79.7949
溪州庄 (122筆)	0.8835 (0.47%)	21.917 (11.58%)	22.8005 (12.05%)	166.00105 (87.75%)	11.45425 (6.05%)	177.4553 (93.8%)	189.1743
馬麟厝庄 (75筆)	0.0585 (0.08%)	0 (0%)	0.0585 (0.08%)	33.192 (42.71%)	37.795 (48.63%)	72.058 (92.72%)	77.7175
新社庄 (302筆)	4.3515 (2.37%)	2.552 (1.4%)	6.9035 (3.77%)	56.5156 (30.9%)	67.721 (37.02%)	124.2366 (67.92%)	182.9236
番仔陂庄 (164筆)	7.457 (3.88%)	3.558 (1.85%)	11.015 (5.73%)	4.174 (2.17%)	166.172 (86.48%)	170.346 (88.65%)	192.146
藤園庄 (125筆)	0.0225 (0.02%)	8.645 (6.39%)	8.6675 (6.41%)	115.254 (85.3%)	9.6745 (7.16%)	124.9285 (92.46%)	135.1155

筆)							
隘口庄 (117 筆)	8.5445 (6.85%)	0 (0%)	8.5445 (6.85%)	49.64725 (39.83%)	51.13425 (41.02%)	100.7815 (80.85%)	124.6495
豆仔埔 庄 (222 筆)	5.5325 (3.02%)	1.53 (0.84%)	7.0625 (3.86%)	25.9965 (14.19%)	144.3235 (78.79%)	170.32 (92.98%)	183.174
大眉庄 (156 筆)	5.518 (3.88%)	46.035 (32.33%)	51.553 (36.21%)	28.86 (20.27%)	39.6065 (27.82%)	69.218 (48.61%)	142.385
鹿場庄 (127 筆)	5.9555 (5.66%)	4.961 (4.71%)	10.9165 (10.37%)	92.0305 (87.44%)	0 (0%)	92.0305 (87.44%)	105.251
安溪藜 庄 (85筆)	0 (0%)	35.737 (31.85%)	35.737 (31.85%)	79.893 (71.19%)	9.1105 (8.12%)	91.9165 (81.91%)	112.2175
貓兒錠 庄 (619 筆)	0.993 (0.22%)	77.991 (17.01%)	78.984 (17.23%)	319.431 (69.67%)	1.957 (0.43%)	321.388 (70.1%)	458.4961
舊港庄 (321 筆)	0.0205 (0.02%)	1.5895 (1.77%)	1.61 (1.79%)	68.7536 (76.42%)	0 (0%)	68.7536 (76.42%)	89.9731
總計 (3803 筆)	63.3715 (1.97%)	300.0834 (9.31%)	363.4549 (11.27%)	1778.5424 (55.15%)	795.944 (24.68%)	2582.5154 (80.08%)	3224.7425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四，竹北個別大租戶擁有土地甲數及比例

大租戶名	申告筆數	甲數	甲數比例
曾俊卿(漢人)	254	280.708	10.87%
錢崑輝(竹塹社番人)	139	247.2745	9.57%
自收(漢人)	89	176.5249	6.84%
曾聯新(漢人)	134	89.5946	3.47%
吳希澄(漢人)	47	83.683	3.24%
吳修(漢人)	48	75.734	2.93%

林雲梯（漢人）	67	75.436	2.92%
衛文鳳（竹塹社番人）	58	65.5125	2.54%
吳希敏（漢人）	37	61.3695	2.38%
吳希章（漢人）	38	55.6234	2.15%
錢振光（漢人）	40	50.8915	1.97%
張塗（漢人）	43	50.5245	1.96%
吳希唐（漢人）	35	48.737	1.89%
臺北縣學租財團	20	46.5945	1.8%
金德美（漢人）	46	46.162	1.79%
吳希文（漢人）	36	44.498	1.72%
曾聯新（漢人） 曾再添（漢人）	36	43.586	1.69%
衛火順（竹塹社番人）	25	41.655	1.61%
衛水瀾（竹塹社番人）	9	37.5925	1.46%
廖元福（竹塹社番人）	48	34.8675	1.35%
明善堂（漢人）	71	34.5295	1.34%
福德爺（漢人）	5	33.1205	1.28%
三添丁（竹塹社番人）	23	26.6265	1.03%
其他少於1%的大租戶	725	831.67	32.2%
總計	2073	2582.5154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清朝乾隆時期為杜絕來臺墾殖的漢人越界私墾而藏匿流民，在北臺灣築成一條明確的界線，亦即所謂的土牛溝（見圖一）。清政府將土牛溝以東區域作為熟番保留地，可同時兼具區隔生番與漢墾區漢民，減少不同族群衝突，並釐清地權與租稅，讓不同族群可合作開墾建立租佃關係的作用，此即陳秋坤（1994：7-10）所謂的「番產漢佃」。近年來，柯志明（2001）的研究則更精密的區分多種形式的漢番租佃關係。柯志明認為土牛溝以前空間概念上的存在強化了番界的政治經濟意義，重新定義番界內外各種土地權力的類型，並將熟番的武力納入相配套的

屯番制的國家體制中，同時提供熟番新的經濟來源。這個新經濟形成「番產」，給予番人可耕種的土地，又逐漸形成由漢人招佃墾殖，並繳納大租給番社的情形。根據李翹宏、莊英章（2009a、2009b）的研究，竹塹社土牛溝界內在日治時期劃分為竹北一堡的溝貝、溪州、馬麟厝、新社、番仔陂、蔴園、豆仔埔等庄及土牛溝界外屬於今日新埔全區和部分湖口、關西、竹北的土地統計，竹塹社地仍有 60% 的比例呈現繳納番租狀態，但土牛溝界內繳納番租的型態則以番口糧的比例居高，土牛溝界外則為繳納番租的比例居高（見表五、表六），顯示土牛溝界內外不同的地權的發展與關係。

圖一，土牛溝界線圖。資料來源：柯志明《番頭家》，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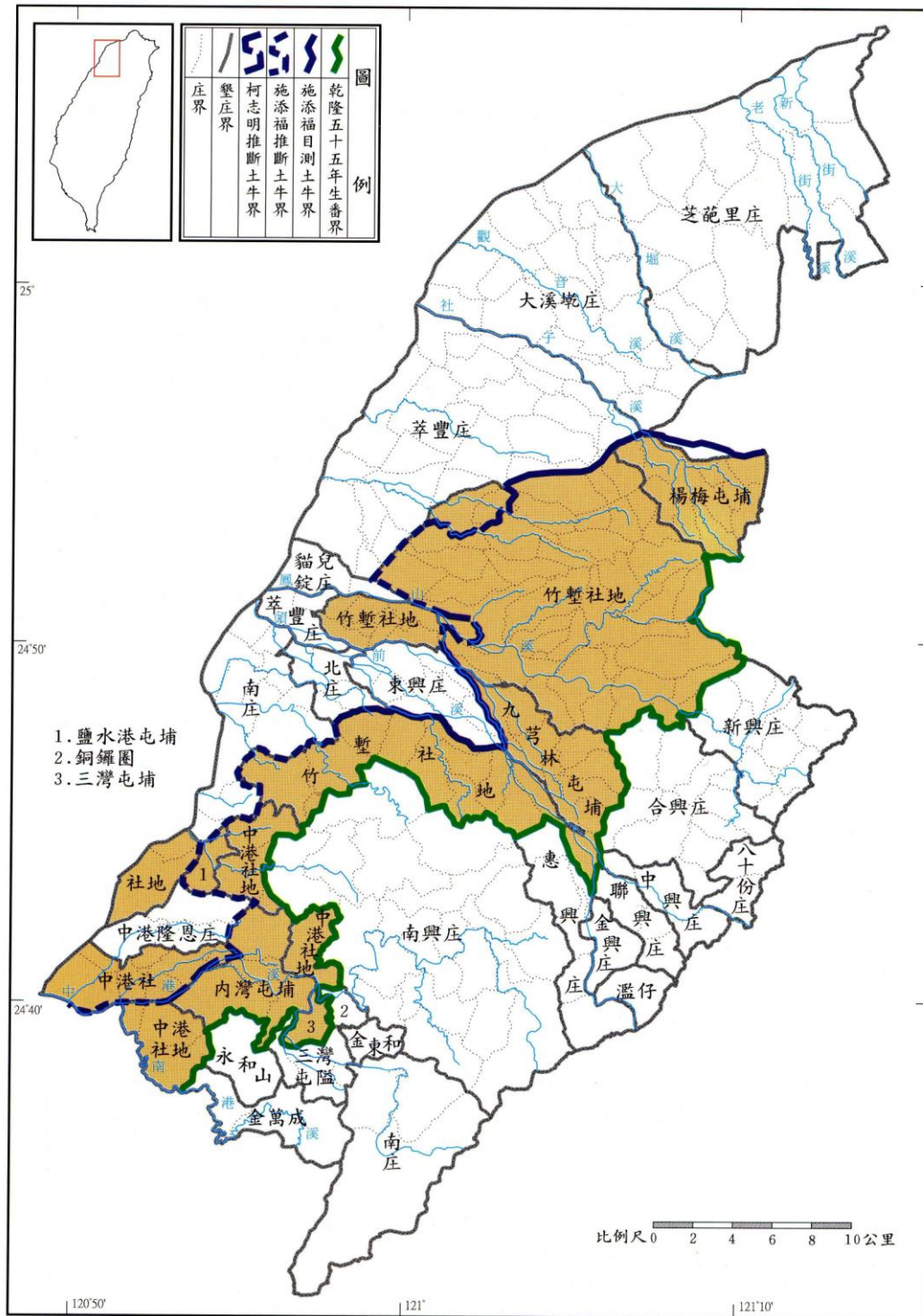


圖 1.3 十九世紀末新竹地區的漢墾庄、熟番地與三個人文地理區域圖

表五，清末竹塹地區的番租土地規模

區塊	土地申告書 甲數 (份數)	帶番大租土地 甲數 (份數)	比率	帶口糧租土地 甲數 (份數)	比率	合計 比率
竹塹社地 土牛界外	3353.3 (7305)	1249.3 (1501)	37.3%	964.2 (1176)	28.75%	65.42%
竹塹社地 土牛界內	1115.8 (1084)	150.5 (79)	13.49%	525.2 (467)	47.07%	60.20%
九芎林 屯埔區	843.1 (1067)	17.1 (17)	2.03%	181.5 (147)	21.53%	23.56%
咸菜甕 隘墾區	1125.8 (1864)	94.5 (31)	8.39%	136.1 (31)	12.09%	20.48%
合計	6438.0 (11320)	1511.4 (1628)	23.48%	1807.0 (1820)	28.07%	51.17%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六、土地申告書竹塹社保留區街庄別統計 (單位：甲)

街庄名	神明會、 蒸嘗土地	比例	番租土地	比例	該庄土地總 數
大平窩庄	63.4425	31.74%	123.003	61.53%	199.908
內立庄	32.3155	23.74%	72.6187	53.35%	136.1301
四座屋庄	24.0805	18.14%	91.073	68.60%	132.7535
田新庄	29.988	31.92%	86.0075	91.54%	93.956
早坑仔庄	25.899	30.18%	65.6385	76.50%	85.8065
枋寮庄	99.48	20.59%	240.307	73.88%	325.249
犁頭山庄	21.624	29.19%	61.0095	82.35%	74.087
鹿鳴坑庄	22.6035	22.57%	62.2475	62.16%	100.1375
新埔街	8.645	31.99%	9.25	34.23%	27.021
汶水坑庄	17.3855	8.62%	103.027	51.10%	201.6093
大坪庄	2.7635	3.29%	57.703	68.69%	84.003
大茅埔庄	36.463	16.45%	144.013	64.99%	221.594
五份埔庄	96.471	47.94%	138.5835	68.87%	201.2235

打鐵坑庄	19.567	15.99%	61.071	49.91%	122.352
石頭坑庄	15.0945	23.37%	37.7785	58.48%	64.5995
照門庄	13.7895	10.79%	75.269	58.89%	127.823
樟樹林庄	11.637	8.23%	97.4125	68.86%	141.464
下南片庄	10.795	10.60%	51.6327	50.7%	101.84
坪林庄	0.602	0.58%	49.3725	47.31%	104.3605
大旱坑庄	11.352	2.89%	264.1225	67.39%	391.953
水坑庄	5.1855	6.7%	58.1185	75.11%	77.3745
石岡仔庄	24.4425	16.26%	111.3963	74.09%	150.3603
老爨寮庄	7.745	7.75%	67.988	68.05%	99.9025
茅仔埔庄	5.6075	9.41%	45.7792	76.85%	59.5702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

除了從大租探討土地產權，地基租與水租的比例亦是不能忽略的環節，這兩者與地區的發展有著密切關連。從土地申告書中，我們發現芎林地區有三個庄顯示需繳納地基租，分別為九芎林、山豬湖與鹿寮坑庄，以鹿寮坑庄繳納地基租的土地比例最高，佔了所有繳納地基租土地的 64%（見表七）。而地基租戶幾乎全為當地幾個大家族子孫或當地仕紳（當地大家族與仕紳可見芎林鄉志 2004：445-481），除了個別地基租戶與共同擁有土地產權的地基租戶外，亦包含了以宗族嘗會、神明會為名義的地基租戶（見表八）。在水租的統計上，芎林地區僅崁下庄（見表九）收納水租，水租戶亦只有林坤生（見表十）一位，亦是當地大家族之一的子孫。

在竹北地區的地基租資料裡，亦有三個庄顯示需繳納地基租，分別為白地粉、大眉、舊港庄，以舊港庄繳納地基租的土地比例最高，佔了所有繳納地基租土地的 73.15%（見表十一）。地基租戶共十三位，有七位屬於當地大家族之一戴

姓子孫（林桂玲 2005：66），還有一位為彭家的宗族嘗會彭協和（見表十二）。由此推見竹北地區大家族應該也掌有一定比例的土地。至於水租，竹北地區需繳納水租的街庄就高達十五個，其中，番仔陂庄為全區有繳納水租土地比例最高的一庄，佔了總水租土地的 20.02%（見表十三），白地粉與舊港庄則同時需繳納水租與地租。水租戶中，隆恩公圳是竹北最大家族林家出資幫忙興建，而另一水租戶林初浪（見表十四）則為林氏子孫，林氏家族除了地權，也控有水權。

表七，芎林地區地基租土地分佈區域和比例

街庄名	地基租甲數	比例
九芎林庄	0.2845	24.44%
山豬湖庄	0.1345	11.56%
鹿藜坑庄	0.745	64%
總計	1.164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八，芎林地區地基租的土地甲數和比例

地基租氏名	收納地基租的土地甲數	佔芎林地區所有地基租土地比例	地基租土地分佈區域	備註
劉世梅	0.034	2.92%	九芎林庄	
劉仲丁	0.0145	1.25%	九芎林庄	
劉阿別	0.003	0.26%	九芎林庄	宗族嘗會
劉仁照	0.002	0.17%	九芎林庄	
劉如棟	0.151	12.97%	九芎林庄	
劉阿守	0.0025	0.21%	九芎林庄	
劉守興外一人	0.1345	11.56%	山豬湖庄	
劉世枝	0.0695	5.97%	鹿藜坑庄	
劉文彬	0.1405	12.07%	鹿藜坑庄	
劉萬安	0.22	18.9%	鹿藜坑庄	
魏盛唐外一人	0.003	0.26%	九芎林庄	
姜玄旺	0.0075	0.64%	九芎林庄	
姜立旺	0.0045	0.39%	九芎林庄	
彭木生	0.0055	0.47%	九芎林庄	
徐九	0.01	0.86%	九芎林庄	
徐戊生	0.0045	0.39%	九芎林庄	

徐勝光	0.0055	0.47%	九芎林庄	
昌盛祀	0.012	1.03%	九芎林庄	宗族嘗會
永盛祀	0	0%	九芎林庄	宗族嘗會
賴久奎	0.0155	1.33%	九芎林庄	
賴南	0.0095	0.82%	九芎林庄	
天上聖母娘	0.027	2.32%	鹿藿坑庄	神明會
官其業外一人	0.054	4.64%	鹿藿坑庄	
羅在田	0.034	2.92%	鹿藿坑庄	
鄒石生外一人	0.2	17.18%	鹿藿坑庄	
總計	1.164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九，芎林地區水租土地分佈區域和比例

街庄名	水租甲數	比例
崁下庄	10.5325	100%
總計	10.5325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十，芎林地區水租的土地甲數和比例

水租氏名	收納水租的土地甲數	佔芎林地區所有水租比例	水租土地分佈區域	備註
林坤生	10.5325	100%	崁下庄	
總計	10.5325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十一，竹北地區地基租土地分佈區域和比例

街庄名	地基租甲數	比例
白地粉庄	0.7455	21.17%
大眉庄	0.2	5.68%
舊港庄	2.5755	73.15%
總計	3.521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十二，竹北地區地基租的土地甲數和比例

地基租氏名	收納地基租的土地甲數	佔竹北地區所有地基租比例	地基租土地分佈區域	備註
戴山豬	0.167	4.74%	白地粉庄	

戴鄔全	0.1295	3.68%	白地粉庄	
戴金鍊	0.0735	2.09%	白地粉庄	
戴神傳外一人	0.1935	5.5%	舊港庄	
戴神傳外二人	0.3025	8.59%	舊港庄	
戴鑽	0.072	2.04%	舊港庄	
戴鴨	0.5095	14.47%	舊港庄	
楊矮外二人	0.3755	10.66%	白地粉庄	
錢炎	0.2	5.68%	大眉庄	
彭協和	0.114	3.24%	舊港庄	宗族嘗會
彭洵搖	0.082	2.33%	舊港庄	
彭睿外四人	0.3025	8.59%	舊港庄	
彭種藍外四人	0.9995	28.39%	舊港庄	
總計	3.521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十三，竹北地區水租土地分佈區域和比例

街庄名	水租甲數	比例
東海窟庄	6.17	0.82%
芒頭埔庄	3.2035	0.43%
溝貝庄	113.2925	15.05%
新庄仔庄	59.941	7.96%
白地粉庄	35.289	4.69%
十興庄	18.3925	2.44%
溪州庄	36.6715	4.87%
馬麟厝庄	41.04	5.45%
新社庄	134.9061	17.92%
番仔陂庄	150.7335	20.02%
蔴園庄	46.799	6.22%
隘口庄	15.111	2.01%
豆仔埔庄	46.6805	6.2%
鹿場庄	16.1685	2.15%
舊港庄	28.3426	3.77%
總計	752.7412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十四，竹北地區水租的土地甲數和比例

水租氏名	收納水租的土	佔竹北地區所	水租土地分佈區	備註
------	--------	--------	---------	----

	地甲數	有水租土地比例	域	
林初浪	34.02175	4.52%	東海窟 (3.085 甲)、芒頭埔 (3.2035 甲)、隘口庄 (11.56475 甲)、鹿場庄 (16.1685 甲)	
隆恩公圳	6.63125	0.88%	東海窟 (3.085 甲)、隘口庄 (3.54625 甲)	
新埤圳	279.06885	37.07%	溝貝庄 (11.18225 甲)、溪州庄 (3.139 甲)、馬麟厝庄 (22.9245 甲)、新社庄 (92.4226 甲)、番仔陂庄 (106.1515 甲)、豆仔埔庄 (43.249 甲)	
陳誰欽	75.52725	10.03%	溝貝庄 (9.74025 甲)、白地粉庄 (0.8725 甲)、馬麟厝庄 (18.1155 甲)、蔴園庄 (46.799 甲)	
陳瑞欽	100.8685	13.4%	溝貝庄 (58.385 甲)、新社庄 (42.4835 甲)	
陳冷水	0.3585	0.05%	番仔陂庄	
陳泉源	3.774	0.5%	番仔陂庄	
番仔陂	29.1205	3.87%	溝貝庄	
番仔陂圳	2.6125	0.35%	番仔陂庄	
蕃仔圳	4.8645	0.65%	溝貝庄	
鄭泉益	1.6685	0.22%	新庄仔庄	
鄭火	58.2725	7.74%	新庄仔庄	
鄭荷記	5.781	0.77%	番仔陂庄 (3.657 甲)、豆仔埔庄	

			(2.124 甲)	
鄭晟記	1.3075	0.17%	豆仔埔庄	
彭合成	62.7591	8.34%	白地粉庄 (34.4165 甲)、舊 港庄(28.3426 甲)	
李祖訓外七人	18.3925	2.44%	十興庄	
廖阿祿	3.062	0.41%	溪州庄	竹塹番人
鄔潤甫	7.4815	1%	溪州庄	
黃水生	22.989	3.05%	溪州庄	
柯來福	2.568	0.34%	番仔陂庄	
柯惠記	21.8395	2.9%	番仔陂庄	
羅昂	0	0%	番仔陂庄	
羅晉玉	9.7725	1.3%	番仔陂庄	
總計	752.7412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在土地產權的探討上，一筆土地的業主可以是以個人名義或是單一神明會及宗族嘗會為土地登記人，或是以多人或多個宗族嘗會為一筆土地申告書資料的共同登記業主。以個人名義為主的登記業主可以是個人、繼承由同一家族先人土地的個人、或同時為其他街庄或土地申告書大租戶、水租戶或地基租戶等。有時在土地申告書的資料中也可以看到單一神明會及宗族嘗會同時為某筆土地的登記人，又為其他街庄或其他筆土地申告書的水租戶的情況。以多人登記為一筆土地共同業主的資料裡，其所附連名書中通常顯示了共同業主彼此也為同一家族的子孫，具有血緣關係，可能表示尚未分家的情況。少數土地共同登記業主為不同姓氏的個人，他們之間的關係尚有待探討。有時會有同一筆土地申告書的登記人同時為多個宗族嘗會，這種情形可分為兩種，一種為同姓嘗會，另一種為異姓嘗會，通常後者極有可能是以宗族嘗會的名義集資而成神明會的形式而為土地的業主。若土地無人登記，則土地產權則會變成「國有」，通常這種情形其土地的地目大多為無主的墳墓地，有時土地申告書會附有理由書和國有調書等相關資料說明。

土地申告書的立會人處亦與土地產權有關，立會人的身份可以是業主本人、

土地登記代理人、管理人、佃人、代佃人、典主等，而他們的身份是可以互換的。如這筆土地申告書登記業主可以是他筆土地申告書的立會人或神明會與嘗會管理人。芎林與竹北地區土地的租佃關係和土地產權的複雜性，便在於大租戶、水租戶、地基租戶、業主、立會人身份的轉變和重複的出現中呈現。

土地產權的變更現象，實際上亦可由家族的土地繼承中看到。芎林與竹北每個街庄的土地申告書都有由家族先人處繼承土地的資料，較普遍的是業主個人由父親、母親、祖父、祖母、曾祖父、丈夫處繼承土地，極少數有由兄弟、伯、叔父、高祖父、叔祖父處及養子、養女繼承養父土地的資料。這些土地的繼承，廣義來說仍在男性繼嗣的法則下進行土地產權的移轉。透過這些資料，也可推測其家族在當地的社會經濟地位。

在探討家族與當地社會的互動關係上，根據芎林的土地申告書和《芎林鄉志》（2004）來看，劉、黃、陳、林、張、彭、鄭、何、官等均為當地較有勢力的大家族，其中劉、張、鄭、何、官等氏在新埔地區還設有家廟祭祀祖先。這幾個當地家族裡，有多個宗族嘗會具有跨庄擁有土地的特色（見表十五、十六），這些大家族嘗會的土地亦往往比其他姓氏的嘗會來得多。以芎林地區大家族嘗會土地和個別業主擁有土地比例與甲數來看，均擁有相對多於其他非屬於上述大家族的業主的土地（見表十六、十七），其中劉氏家族還掌控了當地部分的地基租。竹北的情形亦相似。根據林桂玲（2005）的敘述，竹北最大家族為林姓，其他則為曾、郭、戴等姓。這幾個大家族在當地擁有很大比例的土地，同時組織多個宗族嘗會與神明會（見表十八、十九、二十），以個人或嘗會名義掌控當地大租、水租與地基租。由此可看出其家族固有的勢力與當地的空間分佈關係。另一方面家族勢力的延展，亦由家族子孫擔任各組織職務多寡及其能否跨越庄界發展來決定。在同時擔任多個組織的管理人職務之時，他們在當地政治、經濟、水利、教育和宗教上亦積極參與，或者是出錢出力捐地建廟或助人就學等，他們不止展現家族財力，也是讓家族勢力向庄外拓展的關鍵人物，證明了地方社會的發展與當地主要家族有著一定程度的關聯性。

表十五、芎林土地申告書中神明會與宗族嘗會名稱

	神明會	宗族嘗會
石壁潭庄 (檔案欠缺)		
上山庄	有應公、廣合祀	次聖公嘗、萬善嘗、觀吾嘗
下山庄	濟善祀、福德伯	梅源嘗、三嵩嘗
九芎林庄	大陽嘗、育秀祀、義盛祀、國王廟、義友祀、文林閣	復興嘗、聯興嘗
山豬湖庄	王爺宮	長福嘗
倒別牛庄	晉水媽祖會、關聖帝君	永昌嘗、楊家公嘗、劉明揚
崁下庄		
王爺坑庄		
鹿藜坑庄	三界公嘗、天上聖母娘、福德爺	何元利嘗、吳陳佑、德盛嘗
中坑庄	褒忠祀、聖母祀、賜福祀、年豐祀、民安祀、應福祀、象月祀、慶隆祀、景福祀、同和祀、觀音會	好古嘗、隆昌嘗、興隆嘗
柯子林庄	文昌嘗	鄭吉利、鄭穎記、劉里益、劉星亮
水坑庄	三界公會	賴永栢、世良嘗、鄭萬盛嘗、顯湄祀、福隆祀、春和祀、元昌祀、成福祀、應善祀、古景發、古陳恩、古娘恩、鄒蘭信、鄭克昌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十六，芎林個別神明會、宗族嘗會土地申告甲數及比例

業主名	申告筆數	甲數	甲數比例	區域分佈
鄭振先 (宗族嘗會)	2	6.723	10.5%	上山庄
文昌嘗 (神明會)	4	5.1935	8.11%	水坑庄、柯仔林庄
古景發 (宗族 古陳恩)	5	3.65	5.7%	水坑庄

古娘恩 嘗會)				
次聖公嘗 (宗族嘗會)	3	3.625	5.66%	上山庄
鄭吉利 (宗族嘗會)	2	3.415	5.34%	柯仔林庄
廣合祀 (神明會)	3	3.197	5%	上山庄
濟善祀 (神明會)	2	3.169	4.95%	下山庄
何元利嘗 (宗族嘗會)	2	2.9345	4.58%	鹿藜坑庄
梅源嘗 (宗族嘗會)	3	2.9225	4.57%	下山庄
晉水媽祖會 (神明會)	3	2.8555	4.46%	倒別牛庄
賴永栢 (宗族嘗會)	2	2.3545	3.68%	水坑庄
劉明揚 (宗族嘗會)	2	2.218	3.47%	倒別牛庄
鄭穎記 (宗族嘗會)	1	1.979	3.09%	柯仔林庄
褒忠祀 (神明聖母祀會)	3	1.949	3.05%	中坑庄
觀吾嘗(宗族嘗會)	3	1.6795	2.62%	上山庄
萬盛嘗(宗族嘗會)	1	1.583	2.47%	上山庄
三界公嘗(神明會)	2	1.509	2.36%	鹿藜坑庄
世良嘗(宗族嘗會)	2	1.2565	1.96%	水坑庄
三界公會(神明會)	2	1.1855	1.85%	水坑庄
隆昌嘗(宗族 興隆嘗 嘗會)	2	1.088	1.7%	中坑庄
永昌嘗(宗族嘗會)	2	0.8585	1.34%	倒別牛庄
鄭克昌(宗族嘗會)	2	0.8585	1.34%	水坑庄
德盛嘗(宗族嘗會)	3	0.8575	1.34%	鹿藜坑庄
顯媚祀 (宗族 外五祀 嘗會)	2	0.848	1.32%	水坑庄
其他少於1%的神明會 與宗族嘗會	38	6.0935	9.54%	芎林各庄
總計	96	64.003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十七，芎林個別業主土地申告甲數及比例

業主名	申告筆數	甲數	甲數比例
鄭解烟 鄭眉臣 鄭登瀛	7	22.558	2.64%
蘇逢勝 蘇阿珍 蘇統生	2	18.444	2.16%
吳欽銘 吳葆榮	7	16.583	1.93%
林坤生	3	16.331	1.91%
劉慶順	6	16.0025	1.87%
翁林煌	4	13.3255	1.56%
何智興	4	11.5875	1.36%
林水星	4	11.375	1.33%
鄭條生 外四人	2	11.0875	1.3%
鄭昌統 外十一人	2	10.9155	1.28%
彭殿華	6	10.8125	1.26%
鄭海國 鄭邦基 鄭幫讓	2	10.675	1.25%
鄭國交 外四人	2	10.4355	1.22%
其他少於1%的業主	1314	674.9985	78.93%
總計	1365	855.131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十八，竹北土地申告書中神明會與宗族嘗會名稱

	神明會	宗族嘗會
犁頭山下庄	蓮華寺、觀音宮	葉陽記

東海窟庄		鄭江潭、鄭萬盛、潘親
六張犁庄	廣慶盛、土地公祀、義民嘗、廣和嘗	林五十九公、林次聖公嘗、林聘吾公、仁安公、百一祖、林大二公、林蔡生、林先坤
芒頭埔庄	福德嘗、義民嘗、聖母祀、聖母嘗	林次聖公、朴厚公
斗崙庄	國興社、福德爺、良心堂祀	謝水龍、李其嫂、張旺、蔡三福、蔡柳、梁文吉、陳柳
三崁店庄	媽祖嘗	陳振合、張九寧公嘗、鄭萬盛嘗
溝貝庄	(郭)廣則尊王	鄭穎記
新庄仔庄	天上聖母、竹蓮寺、保生大帝	林冬公、林同興、陳殿公
白地粉庄	福德祠、福德爺	
十興庄		劉世章
溪州庄	聖王公	林同興
馬麟厝庄	三官大地	
新社庄	郭廣澤尊王、義民爺	周東興、郭堆、陳居公、國聖公、呂登水、郭堆
番仔陂庄	天上聖母、水仙尊王、義民爺	王槐山嘗、鄭成功、鄭貽記
蔴園庄	福德祀	鄭穎記
隘口庄	福德爺、義民嘗、聖母祀、衡府大人	
豆仔埔庄	上帝公、大道公、六將爺、法主公、義民爺	王槐山嘗、真人公、鄭貽記
大眉庄	証真堂、福德祠、聖王公、福德爺	陳由、陳笑、陳南裕、曾月、曾呈象、曾義美、曾賜來
鹿場庄	福德爺、義民爺、聖母祀、褒忠嘗、餘慶嘗、佛母娘	林九牧公、林次聖、萬福嘗、祖媽會
安溪藜庄		鄭恆利
貓兒錠庄	玄天上帝、福德爺	曾廷、曾許、曾萬成、張永豐、曾雲祐、曾義美、郭朝遜、陳西、陳南朝、陳南裕、陳智、陳棟、陳萬菊、陳蒙正、曾人郁、曾瑞岱、曾赤石、顏番、吳振萬、郭奕華、張宅邊、曾昆和、馮文珍、蔡江、曾月、曾世才、曾呈象、曾返、曾肇珠、曾賜來、曾繼成
舊港庄	戴王爺	戴宙、戴茶、戴送、戴簡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十九，竹北個別神明會、宗族嘗會土地申告甲數及比例

業主名	申告筆數	甲數	甲數比例	區域分佈
曾義美 (宗族嘗會)	19	37.1375	10.22%	大眉庄、貓兒錠庄
鄭恆利 (宗族嘗會)	15	35.737	9.83%	安溪寮庄
林同興 (宗族嘗會)	10	22.7875	6.27%	新庄仔庄、溪州庄
葉陽記 (宗族嘗會)	3	20.5935	5.67%	犁頭山下庄
林五十九公 (宗族嘗會)	6	15.6475	4.31%	六張犁庄
陳南裕 (宗族嘗會)	5	12.621	3.47%	大眉庄、貓兒錠庄
吳振萬 (宗族嘗會)	7	12.3675	3.4%	貓兒錠庄
曾呈象 (宗族嘗會)	11	11.858	3.26%	大眉庄、貓兒錠庄
義民爺 (神明會)	16	10.247	2.82%	新社庄、番仔陂庄、豆仔埔庄、鹿場庄
鄭穎記 (宗族嘗會)	7	8.645	2.38%	溝貝庄、蔴園庄
曾廷(宗族嘗會) 曾瑞岱	1	7.606	2.09%	貓兒錠庄
義民嘗 (神明會)	4	7.1465	1.97%	六張犁庄、芒頭埔庄、隘口庄
聖母祀 (神明會)	7	6.4455	1.77%	芒頭埔庄、隘口庄、鹿場庄
曾許 (宗族嘗會)	4	6.197	1.71%	貓兒錠庄
林聘吾公 (宗族嘗會)	5	5.221	1.44%	六張犁庄
林先坤 (宗族嘗會)	6	5.1975	1.43%	六張犁庄

林次聖公嘗 (宗族嘗會)	5	5.099	1.4%	六張犁庄
陳由(宗族 陳笑 嘗會)	2	4.9265	1.36%	大眉庄
曾赤石 (宗族嘗會)	4	4.6375	1.28%	貓兒錠庄
林次聖公(宗 族嘗會)	3	4.5055	1.24%	芒頭埔庄
林冬公 (宗族嘗會)	2	4.2475	1.17%	新庄仔庄
蔡三福 (宗族嘗會)	5	4.128	1.14%	斗崙庄
林端廉 (宗族嘗會)	3	4.0675	1.12%	六張犁庄
証真堂 (神明會)	3	3.8225	1.05%	大眉庄
其他少於1%的 神明會與宗族 嘗會	205	102.5659	28.2%	竹北各庄
總計	358	363.4549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表二十，竹北個別業主土地申告甲數及比例

業主名	申告筆數	甲數	甲數比例
曾俊卿 外五人	13	49.5413	1.54%
曾義美	19	37.1375	1.15%
鄭雅詩	9	36.725	1.14%
鄭恆利	15	35.737	1.11%
曾祥	13	33.247	1.03%
其他少於1%的業 主	3734	3032.3547	94.03%
總計	3803	3224.7425	100%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

陸、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今年度以芎林、竹北地區的土地產權、族群關係和當地家族與社會發展為主。我們已將全部芎林、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輸入資料庫中進行電子化程序並統計，同時收集族譜、嘗會會份簿、土地契約、土地台帳等相關古文書資料，整理、探討上述各項議題，完全符合本研究計畫的預定研究主旨與預定達成目標。此外，我們還增加了部分現今行政區屬於部分關西、湖口等地的土地申告書統計，除了比較去年新埔地區的發現異同外，亦試圖釐清「番產漢佃」的族群與國家政策關係。本研究將有助於學界瞭解日據時期土地登記情況、研究大租戶擁有土地及所佔比例、漢番關係的區域性差別、神明會比例、宗族嘗會比例、土地業主勢力與地方社會的關係與土地產權、租佃關係討論等。在經濟效益方面，本研究的探討將有助於瞭解土地地目變更及相關產權的流動和移轉，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土地規劃的數據及農業生產與地區經濟發展的相關依據。透過本研究，可以地區性地瞭解從日治時代起的經濟發展與當地知識精英與社會的關係。同時可瞭解移民社會民間信仰寺廟的分佈和發展情形、宗族組織的形成與脈絡以及當地家族勢力的興長。以往以土地申告書等土地相關資料探討北臺客家地權移轉與地域社會形成的關聯並不多見，而本計畫詮釋了這一多重組合的關係與發展，從土地申告書大租比例與種類來看的漢番關係的消長更是台灣移墾社會研究的一大突破。本計畫成果在學術貢獻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價值，初步評估，認為適合發表於學術期刊中供學界與有興趣者參考、討論。

柒、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能夠瞭解客家如何透過土地開發與產權的獲得，在地方社會中建立起聚落、宗族。同時可對在土地產權轉移的過程中，客家、閩南及原住民族群之間的互動情形和人際網絡的構成，以及這些族群在地方社會的經濟活動有更深入的討論。但由於計畫經費實際執行迄九十八年四月才落實，並礙於今年度經費使用較去年縮減新台幣十萬元的限制，更壓縮了研究動能，所幸本研究所有人員全力配合，進度與研究主旨均符合原計畫規劃。由於本計畫對於辨識、整理土地資料已有相當程度的經驗，相信未來能夠更有效率的處理相關資料，期能在土地產權

和當地社會與宗於關係的問題上有詳盡的探討，並作跨學科的交流與討論。

本研究的第二年以研究今新竹縣芎林、竹北地區為主，並佐以前述兩地以及新埔、關西等地竹塹社土牛溝線內保留區街庄「番產漢佃」相關資料以為探討北臺灣地區土地產權移轉與其間的族群互動。從土地申告書中，我們已統計出芎林和竹北地區大租與神明會、宗族嘗會的土地面積及其在當地所佔比例。其中芎林地區土地申告書筆數共 1365 筆，神明會土地比例佔 2.46%，宗族嘗會土地比例佔 5.02%，總共嘗會土地比例為 7.48%。芎林地區的漢大租土地比例為 0.46%，番租土地比例佔 11.61%，總共大租比例為 12.07%。在竹北地區，土地申告書筆數共 3803 筆，神明會土地比例佔 1.97%，宗族嘗會土地比例佔 9.31%，總共嘗會土地比例為 11.27%。竹北地區的漢大租土地比例佔 55.15%，番租土地比例佔 24.68%，總共大租比例為 80.08%。綜觀來看，除了嘗會的比例消長，不同於去年所研究的新埔地區以外，芎林、竹北地區的大租部分更異於新埔地區只有純蕃租的現象。根據本年度的統計數據，我們發現竹北和芎林均出現了同時支付漢、蕃租的情況，顯現竹北與芎林在土地開發的產權流轉與族群關係的發展與新埔地區有極大差異，這也說明了地方社會因特殊的地理環境以及歷史背景的分歧而形塑了獨特的地域性文化，而「番產漢佃」的重要意義則在於它是財產概念轉化與歷史過程的結果，進而形構客家地域社會。

土地申告書形成於日治初期，卻能反映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地產權狀況。本研究第一年以新埔地區的土地申告書為初步建立資料庫的範圍，先建立基本的歷史社會事實。隨之著手進行芎林與竹北地區的土地申告書資料庫建檔。除了分析有關客家嘗會的土地產權，還可以比較上述三個地區大租的差異性。由此可見，粵籍業主與竹塹社人因時因地有著密切的關係，而各地方社會卻又因時因地的不同而有分歧的發展。本計畫後續研究的重點，便是在於將多個客家地域社會分析比較，試圖探討北臺客家地域社會的同質性與多元性。

以往施添福、王世慶等人的相關研究已指出，竹塹社人在國家差役與守隘派遣的政策下，從原居竹北的舊社、新社，而有沿著鳳山溪往近山地帶移住的現象。目前僅憑新埔、芎林、竹北地區的土地申告輸資料，顯然不足以全盤了解客家族群土地產權與竹塹社人的關係。因此本研究第三年計畫將擴大至鳳山溪上游的關西與鳳山溪流域的竹東等地區，繼續將土地申告書資料輸入電腦，建立資料檔與

統計分析。此外，將以土地申告書的統計為基礎，找出重要的業主與蕃租戶，依此線索進行家族後裔的口述訪問，收集族譜、嘗會會份簿、土地買賣契約，分析田野收集的文書資料，並與土地申告書資料做比對工作。

鑑於土地申告書乃是竹塹地區特有的土地檔案，我們已經建立的資料庫，可做為整合區域研究的有利工具，將可提供為其他子計畫研究者查詢和特定統計的平台，甚至可開放給學界同行使用。未來擬考慮整合充分的資源，逐步將竹苗區域內的土地申告書都輸入進這個資料庫，以便進行更完整的交叉統計比較，建立宏觀探討的堅實基礎。

捌、附錄

參考書目

坂義彥

1936 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台北帝國大學政學科研究年報第三輯第一部。

吳學明

2000 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李翹宏、莊英章

2009a 竹塹社番產的形成與分布—從土地申告書所作的分析。發表於 11 月 12-13 日中研院台史所第二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

2009b 「番產漢佃」與客家社會的形成—以十九世紀末的竹塹社為例。發表於 12 月 12-13 日國立交通大學 98 年度四溪計畫期末論文研討會。

林桂玲

2005 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林端

2000 「國家制定法」與「民間習慣」：台灣「祭祀公業」的歷史社會學分析。法制史研究創刊號，頁 117-151。

姉齒松平

1991 祭祀公業與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台北：眾文圖書公司。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施添福

2001 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陳其南

1987 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

陳秋坤

- 1979 清代台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 2 卷 2 期，頁 1-26。
-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莊英章
1995 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社區的比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林桂玲
2008 清代竹塹山區一個客家地域社會的形成(1839-1878)，刊於 2008 年第二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
- 莊興惠等編
2004 芎林鄉志。新竹：芎林鄉公所。
- 楊彥杰
1996 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香港：國際客家學會。
- 新埔鎮誌編輯委員會編
1997 新埔鎮誌。新竹：新埔鎮公所。
- 鄭政誠
2005 台灣大調查—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台北：博揚文化事業。
- 潘秋伶
2009 系譜、屋家、女兒：一個粵東宗族組織重建與蛻變的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淵潔
1985 合股經營與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3 期，頁 275-301。
- 戴炎輝
1979 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
- 羅烈師
2006 台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Cohen, Myron L.
2005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